

山西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防止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学校的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特种设备，是指在教学、科研实验室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实验场（厂）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具体范围以国家质检总局制定并最新发布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实验室内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包括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租赁、使用、维修、检验、日常维护保养、改造、报废及相关活动。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行学校、院（所、中心）、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作为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制定、修订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协助使用单位办理特种设备的登记注册、备案及检验工作；更新完善全校特种设备信息表；监督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提供有关实验室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信息和要求，督促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并取得相关证书；负责与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与沟通，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院（所、中心）为我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与管理，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特种设备岗位责任制度，对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指导和监督管理，确保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做好特种设备的购置论证、注册登记、验收、检验、报停、报废等相关工作，建立完备的安全技术资料档案；开展定期检验和安全检查工作，并做好隐患整改，确保其安全运行。

第七条 各实验室负责特种设备的具体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贯彻国家、学校和单位的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特种设备的相关工作规程、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负责组织本实验室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参加学校或单位组织的特种设备管理和防护培训，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并严格落实实验室特种设备持证上岗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全生命周期具体管理工作，建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台账；坚持每日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如实向单位和学校汇报。

第八条 各单位应及时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送特种设备增减变动情况。

第三章 特种设备全周期管理

第九条 特种设备的购置

(一) 购置设备前必须进行充分有效的论证，要对产品的质量、技术性能指标、适用范围等进行充分调研，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场所应当具备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等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购置。

(二) 各单位应当购买和使用具有生产资格的制造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私自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擅自对特种设备进行修理或改造。

使用单位应选择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购买快开门压力容器时，应选购带有安全连锁装置的设备。

(三) 购买进口特种设备，应提前告知进口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口的特种设备必须是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并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其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说明书应当采用中文。需要取得我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应当取得相应许可。

第十条 特种设备的租赁

因工作需要需租赁特种设备时，可向有租赁业务的合法经营单位签约租赁，出租方应有相关资质。特种设备在租赁期间的维护保养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使用管理由出租方和使

用方共同承担。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的安装

(一) 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原则上由生产厂家负责实施，以确保安装、维护的质量和使用安全。特殊情况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证书。使用单位不得自行安装使用。

(二) 使用单位应当在拟进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等施工前，将有关情况书面报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在验收后 30 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的注册

特种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后，使用单位在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和《使用登记证》，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设备显著位置。凡未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和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的建档、备案

(一) 使用单位应及时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出厂技术文件。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报告书、自行检查记录、

安全使用操作规程等。

3. 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5. 安装、维护、大修、改造的合同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6. 运行故障及事故记录、紧急情况救援预案。
7. 责任人和作业人员情况登记。

(二)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由使用单位负责保管，使用登记证复印件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的报废

(一)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使用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报废申请。

(二) 报废申请批准后，各单位及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有关规定统一回收并妥善处置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四章 特种设备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场地必须在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应制定本实验室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各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和技能。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九条 因工作变化须停用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在检验有效期内提出停用申请，经属地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停用期间不再进行定期检验。停用一年以上或发生过事故重新修复的特种设备，在使用前应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安全检查是保证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有效手段，检查工作要形成制度，并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单位对特种设备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每月进行检查；具体实验室应进行每周检查；作业人员在操作前后均应进行检查。学校、各单位检查的主要内容为：

（一）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人和操作使用人员落实与持证情况。

(三)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建立情况。

(四) 特种设备使用、维护情况。

(五)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的改造和维修应委托原制造单位负责，如遇特殊情况也可选择其他具有资质的单位。按规定需要变更登记的，应当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方可使用。

第二十二条 禁止使用以下几种特种设备：

(一) 未经检验、未办理注册登记、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二) 已超过检验日期、已办理停用手续、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三) 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四) 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特种设备。

(五) 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或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五章 压力容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 。

(二) 压力与容积的乘积 $\geq 2.5\text{MPa} \cdot \text{L}$ 。

(三) 盛装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以及介质最高工作温度

≥标准沸点的液体。

第二十四条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制定压力容器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维护、保养及安全责任制，实行使用登记。安全阀和压力表需定期校验或检定。

第二十五条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使用人员，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持证上岗。

第二十六条 简单压力容器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不需要进行定期检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应当报废，使用单位负责其使用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实验气瓶应根据《山西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进行管理。

第六章 压力管道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 。

（二）输送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 \geq 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

（三）管道公称直径 $\geq 50\text{mm}$ 。公称直径 $< 150\text{mm}$ ，且其最高工作压力 $< 1.6\text{MPa}$ 的输送无毒、不可燃、无腐蚀性气体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属管道除外。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压力管道必须由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和施工，未经监督检验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行。

第七章 起重机械管理

第三十条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

（一）升降机：额定起重量 $\geq 0.5\text{t}$ 。

（二）起重机：额定起重量 $\geq 3\text{t}$ ，且提升高度 $\geq 2\text{m}$ 。

第三十一条 起重机械要标有运行通道、张贴警示标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

第八章 实验用机动车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实验用机动车，是指仅在实验室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第三十三条 实验用机动车应取得《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报告》方可使用。使用者应取得相应安全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第九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根据《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方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五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如实报告事故情况，同时报学校相关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要及时查明原因，消除隐患。对

事故的发生原因、处理结果、经验教训等要有书面记载并作为正式文件进入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安全事故者，将依据《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追究责任。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